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for the fight  
against the illicit trafficking  
of cultural property

3 MSP

C70/15/3.MSP/8

巴黎，2015年4月

原文：英语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和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1970年)

第三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2会议室  
2015年5月18日-20日

**临时议程项目8:**

跟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估报告建议（第二部分）和战略讨论

内部监督事务厅已完成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评估的第二部分，其内容涉及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本文件介绍了该评估报告（建议列于附件），指出自上述报告公布后所采取的行动，并提出可能的应对方案供缔约国会议考虑。

**要求的决定：第36段**

## I.背景

1) 根据其 2012-2013 年两年一次的评估计划，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事务厅（IOS）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进行了评估，其第二部分涉及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初步评估结果已呈递执行委员会第 194 次会议（文件 194 EX/22）。其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在不影响工作小组所做结论的情况下酌情与文化公约管理机构商议，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有建议在合理时间范围内获得妥为实施；”（执行委员会 194 次会议/22 号决定）。

2) 综合评估的目的在于，就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得出评估结果和建议，重点关注其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缔约国的立法、政策和战略的影响，以及对公约在国家层面实施的影响。评估旨在帮助加强、重新聚焦并更好地协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标准制定活动。评估还旨在促进深入了解公约实际运作情况，并充当缔约国的资料来源，因为缔约国的首要责任就是在国家层面实施标准制定工具。对《1970 年公约》的评估旨在促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加强《公约》实施工作，同时为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的综合评估提供材料。内部监督事务厅（IOS）报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评估：第二部分--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可在线获取（文件 [IOS/EVS/PI/133 REV.](#)）；其建议见本文件附件。

3) 评估提供了多项信息性观察和有益建议，供秘书处、不同公约缔约方和其管理机构，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和其管理机构考虑。另外，其为支持《1970 年公约》今后进一步巩固其成果并实现其潜力提供了战略方向。

4) 由于部分评估建议的对象是附属委员会，秘书处已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准备了文件（参考 C70/14/2.SC/4）。经过讨论，委员会成员根据评估报告的相关建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决定 2.SC 4）。<sup>1</sup>

5) 2014 年 10 月，在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第 19 次会议期间，秘书处根据与该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评估报告建议提交了一份文件（ICPRCP/14/19.COM/4）<sup>2</sup>。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经过讨论通过了一项决定（决定 19.COM 4）<sup>3</sup>。

6)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内部监督事务厅文化公约评估成员国信息交流会。会上也提交了评估报告建议。

7) 缔约国会议第 3 次会议（2015 年 5 月）为考虑评估报告的结果和建议提供了及时恰当的时机，特别是关于需要在国家层面实施的建议。

## II.全球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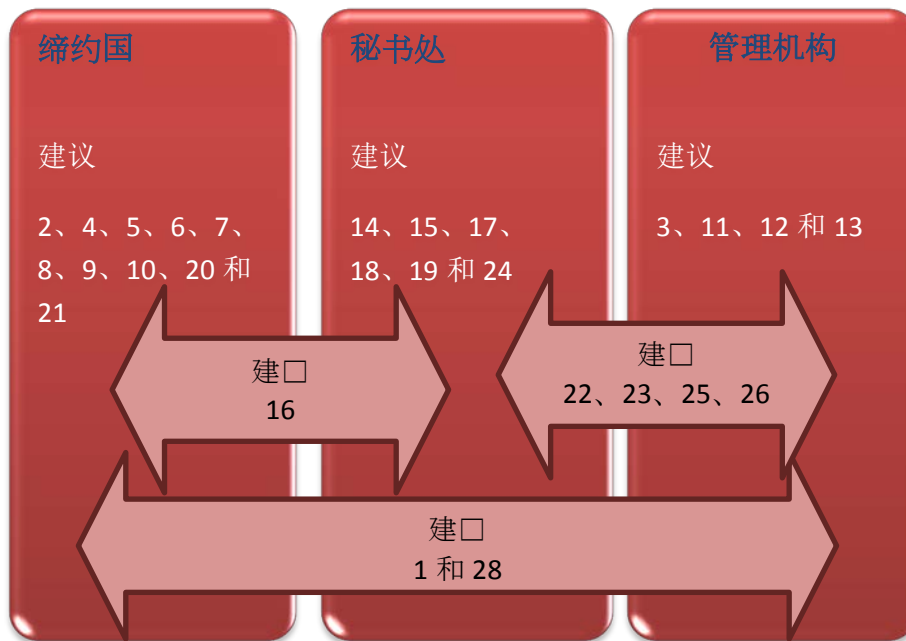
8) 由于就《1970 年公约》而言，评估的目的是“就《公约》标准制定工作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得出评估结果和建议，重点关注其对《公约》缔约方的批准、立法、政策和战略，以及对《公约》在国家层面实施的影响”，重要的是要确定建议的责任归属，这样才能提出加强公约实施战略所需要的明确路线图。这些建议的对象为缔约国、秘书处和管理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

<sup>1</sup>[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2\\_SC\\_Decisions\\_en.pdf](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2_SC_Decisions_en.pdf)

<sup>2</sup>[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4\\_Report\\_IOS\\_Strategy\\_19\\_ICPRCP\\_en.pdf](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4_Report_IOS_Strategy_19_ICPRCP_en.pdf)

<sup>3</sup>[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19\\_ICPRCP\\_Recommendations\\_en\\_final.pdf](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19_ICPRCP_Recommendations_en_final.pdf)



### III.按主题分类的建议

9) 《1970 年公约》的三大支柱是预防、归还和合作。这三大支柱拥有不同次主题，共同构成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并归还原属国的战略。为了便于讨论，本文件按主题介绍建议。在每个主题和次主题后，本文件提供了下列相关信息：秘书处采取的行动、缔约国可能希望采取的行动，以及秘书处就该等可能采取的行动为缔约国提供的支持。

#### i 制定一份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的全面战略（建议 10 和 14）

- 关注低批准率地区（建议 1 和 15）
- 区分意识提高工具的优先顺序（建议 17）
- 优化网站（建议 18 和 24）
- 将全球优先事项（非洲）更好地纳入规划和项目中（建议 19）

10) **为了提高一些特别受影响地区的低批准率**（亚太、非洲东部和南部、加勒比海），除其他活动外，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在泰国曼谷组织了东南亚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次区域研讨会。另一场研讨会将于 2015 年 7 月在瓦努埃图的维拉港举行，重点关注太平洋地区动产遗产的保护（由于 2 月该地区发生海啸，还在等待该国有当局决定）。对于非洲国家而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在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进行项目文件谈判。

11) **关于意识提高工具、紧急行动活动和优化网站**；除在社会媒体网络（脸书、微博等）上开展保护叙利亚和伊拉克文化遗产活动、且将网站一部分用于紧急行动外，秘书处录制并广泛传播视频剪辑。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1 月组织了多次关于打击贩运叙利亚文化财产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召开地点为贝鲁特。此外，还有保护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国际高层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sup>4</sup>。

12) **为了更好地将全球优先事项（非洲）纳入规划和项目中**，2014 年 1 月，秘书处作为合作伙伴参与打击卡萨布兰卡和摩洛哥非法贩运文化物品研讨会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该研讨会由非洲-欧盟联合战略支持机制（JAES）和欧洲委员会组织，汇聚了包括来自非洲政府、非洲区域组织和非洲联盟委员会的 80 多位专家。这一活动有助于进一步提高非洲国家关于非法贩运困境的意识，并旨在鼓励《公约》在该区域获得新的批准。从 2014 年 6 月

<sup>4</sup>更多信息，见有关紧急行动的文件

C 70/15/3.M SP/9。

至 12 月，尽管多哥、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莫桑比克正在批准过程中，《1970 年公约》非洲缔约国数量并未增加。

- 13) 为了后续跟进上述一系列建议，缔约国可能希望制定并传播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动者的分类名单，包括所有相关人员的联系信息。另外，为各国行动者组织定期意识提高会议并对培训师进行培训，在会议中交流信息和良好实践，确定国家层面《公约》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此外，缔约国希望开发双语网站，分享其在实施《公约》过程中的成功和困难。
- 14) 秘书处随时愿意通过参与国内或区域会谈、座谈会、会议，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分享其他缔约国有关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良好实践帮助缔约国，为其提供后续跟进建议的提议。

#### i 国内立法发展

- 审查现有国内立法（建议 2）
- 开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内法资料库（建议 16）

- 15) 由于《1970 年公约》的实效性部分依赖于其在国家层面的实施，秘书处定期组织的能力建设研讨会为改善国内立法和规章制度提供了支持。在这方面，自 2014 年 4 月起<sup>5</sup>，秘书处就针对国内立法在下列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埃及（开罗，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阿曼（马斯喀特，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黎巴嫩（贝鲁特，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泰国（曼谷，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海地（太子港，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秘鲁（利马，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意大利（罗马，10 月 13 日至 17 日）和摩洛哥（梅克内斯，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
- 1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国内法律资料库](#)于 2005 年启动，是一款国际上可利用的免费且独特的多语种工具，提供快速接入国内文化立法和经证实的信息。秘书处继续推动资料库，截至 2015 年 4 月，该资料库已拥有来自 188 个国家的 2686 个文本。
- 17) 为了有效实施《公约》，缔约国有必要定期审查其国内立法。特别是，将实施的措施包括：有关进出口限制的法规（包括进出口证书）、国家对未发现文化物品所有权情况、明确定义文化财产、文化财产分类和详细目录、文化财产贸易条例和适用于归还主张的程序。参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相关人员会利用各国国内立法缺乏一致性这一弱点。因此，为了有效遏制这一现象，第一步就是审查国内立法框架，并对任何发现的漏洞进行补救。与上述各点有关的国内规定应足够明确，避免外国法院在对其义务进行解释时产生重大差异。
- 18) 为了促进缔约国工作，秘书处在各种场合推介并说明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评述、[《关于未发现文物的国家所有权示范条款》](#)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民族文化遗产法律资料库，且缔约国在制定或审查其国内立法时，如需要可随时要求进一步协助。

#### i 创造具体国内服务（建议 4）

- 成立专门警务单位并开展系统培训（建议 5 和建议 8）
- 明确界定所有相关行动者的职责（建议 10）

---

<sup>5</sup>由于评估报告公布时间为 2014 年 4 月，本文件显示的有关秘书处开展活动信息，其时间期限自 2014 年 4 月开始。

- 19) 为了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5 条成立专门警务单位，秘书处邀请来自各国国内执法机构的代表参加主要活动和培训，并促进不同国家专门警务单位沟通和合作，巩固网络并加强良好实践的交流。
- 20) 在国内层面打击非法贩运的实践操作，涉及了多个行动方。根据普遍做法，由相关政府部门分摊职责，例如：文化部、内政部、外交部和海关，以防止文化物品非法进出口并促进其返还。尽管这些部门的分摊职责与其职权相一致，各国希望明确界定这些部门各自的职责，并考虑任命其中一个部门作为防止非法贩运所有行动的协调机构。
- 21) 设立特别单位是实施《公约》的重要一步（正如《公约》第 5 条所述），也包括在评估报告和后来其提出的建议中。为了实现这一承诺，没有设立特别警务单位的缔约国可能希望探索设立一个警务单位。这些特别单位不仅在操作层面有用（鉴于其在打击本国有组织的犯罪中的作用），而且也有利于阻止犯罪活动。普通民众经常低估与文化遗产有关的犯罪及其长期影响。许多人将该等非法活动解释为“无辜犯罪”。尽管存在这一事实，这一问题应通过意识提高活动和宣传予以解决，设立特别警务单位被认为是打击该类犯罪的一项具体措施。
- 22) 秘书处与其合作伙伴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可向希望设立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所有必要技术援助。秘书处还可以向已设立该等单位的国家提供不同的合作渠道，使其分享交流经验，促进当地进程和情报资料的交换。

#### i 国际合作

- 促进缔约方和相关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建议 3）
  - 明确返还/归还的程序，推动国际合作（建议 11）
  - 加强打击违法挖掘所获文物流通的国际合作（建议 12）
- 23) 为了加强《1970 年公约》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秘书处提供必要支持和平台在其中立性职责范围内建立相关国家之间对话。由于之前返还和归还文化财产谈判的经验，包括柬埔寨高棉时期的雕像，在收到缔约国请求后，秘书处探索所有可能的途径以促进在相关缔约方之间建立合作。除了应要求提供谈判所需的方式，秘书处还号召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行动进行合作，特别是阻止流经有冲突国家的非法贩运，以加强国际合作<sup>6</sup>。
- 24) 缔约国可能也需要通过订立区域和双边协定应对对当地非法贩运相关情况作出反应的需要，以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交流经验和信息。为了明确和促进返还和归还案件的程序，缔约国可考虑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民族文化遗产法律资料库提交相关国内法律和法规。为了防止非法挖掘文物流通和贸易，缔约国也可能希望使用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联合监制的[出口许可样本](#)，作为追踪文化财产来源信息的工具。这类工具的传播可以有利于识别合法和非法出口文物，并帮助确定善意和尽职调查等必要条件。
- 25) 在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下，秘书处可通过对出口许可样本的使用提供技术支持并分享双边和区域协定的成功典范，以加强国际合作。

#### i 促进对话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加强与艺术品市场的关系（建议 9 和 23）
- 继续与合作伙伴合作（建议 22）
- 加强与研究中心和其他机构的对话（建议 25）

---

<sup>6</sup>更多信息请参照<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和工作文件 C70/15.3/MSP 9



- 26) 根据供求平衡关系，可以认为非法交易文化财产的交易属于恶性循环。如果“供给”指非法获得文物，那么只要双方继续获利，需求就会促进供给。为了减少供给，针对本地社区的意识提高运动可以产生积极结果。然而，也应考虑等式另一边的需求。加强与艺术品市场的关系被认为是针对参与该类交易的决策者和专业人士以及对收集文化财产有兴趣的个人，提高其意识的最重要步骤之一。因此，秘书处与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组织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拍卖行代表保持定期联系，为了使他们与参与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所有各方分享期望和信息。
- 27) 秘书处对与合作伙伴建立良好关系并加强与研究中心对话的所有举措表示欢迎，因为这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原则是一致的。除了与固定合作伙伴持续合作，例如但不限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博物馆协会和国内特别警察机关；秘书处还与下列项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格拉斯哥大学贩运文化项目、日内瓦大学艺术法律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席）、德保罗大学文化遗产法律项目、让·莫奈大学文化遗产和法律国际研究小组、艺术与法律研究所、佛罗伦萨欧洲大学学院，和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
- 28) 缔约国可能希望鼓励学术研究中心和非政府组织探索在打击非法贩运文物方面建立新合作伙伴关系的方式，并发挥这一主题的反射作用。缔约国可能还希望传播交易商道德准则，帮助在艺术品市场、博物馆和文化机构代表中间加强现有国内立法和管制。缔约国可能会决定制作国内拍卖行名录，以作为其意识提高策略的一部分，使其了解最近国内和国际优先事项、为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士提供培训，并邀请其参加相关会议/座谈会。该等举措有助于说明市场如何在非故意的情况下鼓励非法活动，有助于加强与其他参与打击非法贩运的利益相关方的关系，由此促进信息交流，特别是当散播有关可疑情况的信息时。所有在当地实施的该等举措、行动和责任有助于改善并更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否则，非法贩运会反过来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
- 29) 除了帮助缔约国修订其规章制度，秘书处还可通过国家和国际层面更好的沟通渠道，以及交流一致的专业方法和行为，协助解决涉及艺术品交易商行为与道德准则相矛盾的问题。

i 通过下列方法整理《公约》实施优先事项：

- 提供各领域活动关注的明确指令（建议 20）
- 强化秘书处职能（建议 21）

- 30) 随着缔约国、研究机构和国际组织对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兴趣不断增长，活动的范围也越来越大。秘书处继续根据法定机构（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以及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或决定履行其任务。
- 31) 为了使秘书处实现合理的期望，缔约国可能希望对其认为应该开展的最紧急的行动或支持区分优先次序。考虑到秘书处极为有限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缔约国亦可考虑提供充足资金和临时调派/借调专家，进一步巩固团队及其有效完成命令的能力。
- 32) 正如执行委员会第 196 次会议所指出的，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评估报告（第二部分）的建议，将为正常项目设立额外 2 个 P2 职位以充实秘书处。

i 国家报告

- 审查典型（建议 27）
- 提交报告（建议 28）

33) 考虑到打击非法贩运领域的最新发展，秘书处正在审查缔约国《公约》实施报告编制指南。例如，秘书处最近添加了涉及有关国内规则特别是“尽职调查”和“应急措施”的新项目。

34) 根据《1970 年公约》第 16 条，缔约国应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决定的日期，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关于其在立法、行政和操作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了实施《公约》开展的任何其他行动的报告，以监督其进展并分享其可能遇到的障碍。遗憾的是，秘书处迄今为止收到的报告数量不足以提取分析数据或得出具体结果（2011 年为缔约国总数 1/3）。因此，为了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评估报告建议 28 适当履行其义务，所有缔约国可考虑按时提交其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

35) 秘书处可以探索通过引入用户友好型的简单在线报告系统促进该等报告提交的方式。秘书处需要收到负责代表相关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指定焦点的联络信息。秘书处还要求获得财政支援，以便与信息技术专家共同努力开发该在线报告系统。

36) 考虑到上述信息，缔约国会议拟通过以下决定：

### 决议草案3.MSP 8

缔约方会议，

1. 已审阅文件 C70/15/3.MSP/8 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评估：第二部分--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文件 IOS/EVS/PI/133 REV），
2. 对其中提出的评估结果和建议表示欢迎；
3. 号召缔约国：
  - a. 审查其现有国内立法，确保其符合《1970 年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下列事项相关的立法：文化财产的定义、文化财产分类和详细目录、文化财产贸易条例（包括与交易商和在线销售相关的条例）、进出口控制和有利于归还主张的程序，
  - b. 将国家被盗物品资料库与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资料库相连接，
  - c. 加强与艺术品市场主体的关系，鼓励加强合作，严格按规则、条例和道德准则办事，改善自我监管，
  - d. 提交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下次报告周期为 2015 年）以向秘书处提供与国家和区域履行《公约》相关的必要信息，
  - e. 考虑到秘书处有限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工作优先领域的清晰指导。
4. 注意到，在 38C/5 会议上决定设立 2 个 P2 职位以充实《1970 年公约》秘书处并对此表示感谢，由此遵循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评估报告（第二部分）的建议 21，并邀请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
5. 鼓励缔约国：
  - a. 将涉及《公约》实施的不同国家利益相关方的协调责任分配给一个特别服务/单位，并鼓励成立文化财产犯罪（包括掠夺和非法贩运）特别国内警务单位，并向该单位提供必要资源，

- b. 将给警察和海关开展的有关文化财产犯罪的课程和研讨会制度化，例如通过将其纳入基本培训项目，
  - c. 建立最新和准确的国家文化财产详细目录制度，
6. 要求秘书处：
- a. 将全球优先事项（非洲）更有效地纳入规划和项目中以支持《1970年公约》，
  - b. 优先考虑使用和广泛传播所有意识提高工具，
  - c. 通过扩大立法覆盖面和翻译文本可得性，继续扩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民族文化遗产法律资料库，
7. 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在有限人力和财政能力范围内：
- a. 制定全面的能力建设战略，预见与缔约国之间较长期约定、改善的后续跟进，以及各种不同能力建设方式的使用。该战略应以系统化确定目标对象、将使用的最适当机制以及将实现的明确目标为基础，遵循国家层面更为全面的意识提高方法，
  - b. 继续完善《公约》网站，并通过网站作为信息共享和知识管理的工具使缔约国对其熟知，
8. 决定：
- a. 通过意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向低批准率的地区提供定向支持，
  - b. 加强重要议题对话，促进缔约国之间以及与相关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共同使《公约》实施向前迈步，包括针对非法挖掘出土文物，就如何通过国际合作对其进行保护、通过阐明国家层面返回/返还程序促进国际合作，以及指定其他缔约国能够联系的焦点达成共识，
  - c. 继续与合作伙伴开展对话，明确其职责，加强工作互补性，特别是与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d. 加强与研究机构、专家和合作伙伴的合作，以就《1970年公约》的实施强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知识管理职责，
  - e. 确定持续与艺术品市场代表合作的途径，以加强《公约》的实施，并对紧急事项和加强合作的承诺达成共识，
  - f. 制定具有明确目标、指标及和基准的全面结果框架，通过重新审视报告格式和定期报告提交和分析在线系统完善定期报告。



## 附件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估报告建议（第二部分）

- 建议 1.** 通过意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向低批准率的地区提供定向支持。  
(缔约国/附属委员会/秘书处)
- 建议 2.** 审查现有国内立法，确保其符合《1970 年公约》规定缔约国应承担的义务。应予以考虑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1970 年公约》文化财产的定义、文化财产分类和详细目录、文化财产贸易条例（包括与交易商和在线销售相关的条例）、进出口控制和有利于归还主张的程序。(缔约国)
- 建议 3.** 确定重要事项（如前一建议和整篇报告所提事项），并促进缔约国之间以及与相关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共同使《公约》实施向前迈步。  
(附属委员会)
- 建议 4.** 将涉及《公约》实施的不同国家利益相关方的协调责任分配给一个特别服务/单位。(缔约国)
- 建议 5.** 考虑成立具体处理文化财产犯罪（包括掠夺和非法贩运）的特别国内警务单位，并向该单位提供必要资源。(缔约国)
- 建议 6.** 建立最新和准确的国家文化财产详细目录制度，信息记录至少要符合文物标识号标准。(缔约国)
- 建议 7.** 将国家被盗物品资料库与国际刑警组织资料库相连接。(缔约国)
- 建议 8.** 将为警察和海关开展的有关文化财产犯罪的培训制度化，例如，通过将其纳入基本培训项目。(缔约国)
- 建议 9.** 加强与艺术品市场主体的关系，鼓励加强合作，严格按规则、条例和道德准则办事，改善自我监管。(缔约国)
- 建议 10.** 以系统确定目标对象、将使用的最适当机制以及将实现的明确目标为基础，遵循国家层面更为全面的意识提高方法。还应明确界定所有相关行为方的职责。(缔约国)
- 建议 11.** 通过阐明国家层面返回/返还程序以及指定其他缔约国能够联系的焦点以促进国际合作。(缔约国/附属委员会)
- 建议 12.** 加强关于非法挖掘出土文物的对话，就如何通过国际合作对其进行保护建立共识。(缔约国/附属委员会)
- 建议 13.** 重新审视并定义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责并发起与附属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工作。(ICPRCP)
- 建议 14.** 制定全面的能力建设战略，预见与缔约国之间较长期约定、改善的后续跟进，以及种不同能力建设方式的使用。(秘书处)
- 建议 15.** 将能力建设活动集中于低批准率和/或面临能力限制和实施挑战的地区。  
(秘书处)

- 建议 16.** 通过扩大立法覆盖面和翻译文本可得性，继续扩展民族文化遗产法律资料库。（秘书处/缔约国）
- 建议 17.** 将意识提高工具的使用根据其具体质量和有效性区分优先次序（影像、网站、活动）。（秘书处）
- 建议 18.** 进一步优化《公约》网站，提高其用户友好性，引入对《1970 年公约》相关事宜更为频繁的通告，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综合网站上的访客引导至《公约》网站。（秘书处/对外关系和公共信息部）
- 建议 19.** 将全球优先事项（非洲）更好地纳入规划和项目中以支持《1970 年公约》。（秘书处）
- 建议 20.** 考虑到秘书处有限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工作优先领域的清晰指导。（缔约国）
- 建议 21.** 加强秘书处所需要的专业、稳定和资源水平，以应对不断增长的服务需要。（缔约国）
- 建议 22.** 继续与合作伙伴开展对话，明确其职责，加强工作互补性。（附属委员会/秘书处）
- 建议 23.** 确定持续与艺术品市场代表合作的途径以加强《公约》的实施，并制定路线图，旨在对紧急事项和加强合作的承诺达成共识。（附属委员会/秘书处）
- 建议 24.** 使缔约国熟悉《1970 年公约》网站作为信息共享和知识管理的工具，特别是在对其使用有限的地区。（秘书处）
- 建议 25.** 加强与研究机构、专家和合作伙伴的合作，以就《1970 年公约》的实施强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作为知识中间人的角色。（附属委员会/秘书处）
- 建议 26.** 制定《公约》全面结果框架，与公约变更理论（或其他类干预逻辑）相连接，并含有明确目标、时间范围、指标及和基准。（附属委员会/秘书处）
- 建议 27.** 通过重新审视报告格式并引入定期报告提交和分析在线系统来完善定期报告（从其他公约已经使用的系统中获益）。（附属委员会/秘书处）
- 建议 28.** 要求缔约国提交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下次报告周期为 2015 年）以向秘书处提供与国家或区域履行《公约》相关的必要信息。（缔约国/附属委员会/秘书处）